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红、徐亮、独立董事陈友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程序和方法,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而暂缓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该2名激励对象曹飞和徐敏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并确定2015年8月2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银河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程序和方法,监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而暂缓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向该2名激励对象曹飞和徐敏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并确定2015年8月2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8.29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1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曹飞和徐敏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15年2月2日)起6个月后授予。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两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副总经理曹飞先生和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并确定2015年8月2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

三、董事会对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8月27日向2名激励对象各授出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因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77元调整为6.185元以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8月27日

2、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人,共授予数量48万股,授予价格6.18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曹飞	副总经理	24	1.65%	0.04%
2	徐敏	财务总监	24	1.65%	0.04%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激励成本在2015年—2018年的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44	29	69	33	1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述参与激励的两名激励对象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曹飞和徐敏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15年2月2日)起6个月后授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两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建明	董事长	22	2.93%	0.08%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22	2.93%	0.08%
庞鹰	董事	12	1.60%	0.04%
曹飞	副总经理	12	1.60%	0.04%
李欣	副总经理	12	1.60%	0.04%
徐敏	财务总监	12	1.60%	0.04%
顾洪春	副总经理	12	1.60%	0.04%
吴刚	副总经理、董秘	45	6.00%	0.16%
钱叶飞	副总经理	12	1.60%	0.04%
白晓旻	副总经理	25	3.33%	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2人)		514	68.53%	1.85%
预留		50	6.67%	0.18%
合计		750	100%	2.70%

4、授予价格: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2.77元。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8.29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1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曹飞和徐敏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15年2月2日)起6个月后授予。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两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副总经理曹飞先生和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并确定2015年8月2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

三、董事会对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8月27日向2名激励对象各授出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因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77元调整为6.185元以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8月27日

2、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人,共授予数量48万股,授予价格6.18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曹飞	副总经理	24	1.65%	0.04%
2	徐敏	财务总监	24	1.65%	0.04%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激励成本在2015年—2018年的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44	29	69	33	1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述参与激励的两名激励对象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和财务总监徐敏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曹飞和徐敏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15年2月2日)起6个月后授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两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3、会议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1.